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府民社字第1130000504號函修訂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於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二）入住或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
 - （三）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三、本要點之補助基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服務）、護理之家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二）由本府轉介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服務、養護服務）及精神復健機構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得專案核定，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以前項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本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修正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提出。本縣各鄉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不含假日）送本府複評核定之。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補助資格異動，應隨時變更補助金額、期間等資訊。
-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應備文件如下：
 - （一）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 （二）其他應備文件。
前項第二款其他應備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二）患有重大疾病者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三）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
 - （四）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 （五）工作異動時，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 （六）本人無法申請時，申請人得委託代理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自行選擇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備齊證件向本縣各鄉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自核定日起核給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補助期間屆滿前轉至其他機構安置者，需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前項補助方式，由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造冊並開立明細表、收據等相關資料函請本府核發。

七、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本府受理申復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供意見。

八、本要點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安置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
- (二) 受補助人死亡。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補助期間屆滿。
- (五) 無故離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機構，經查核認定。

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補助費用按比例追繳，其計算方式為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 (一)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核定及宣導事宜。
- (二) 連江縣各鄉公所：
 1. 受理申請案件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2. 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初審及轉送本府核定。
 3. 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事項。
 4. 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若因預算不足支應，將採總量控管，以評估結果依序排列補助優先順序，評估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申請人依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屬第一類至第四類病患性質者，且於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時，申請補助之月份如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康保險復健治療費用，本要點之補助僅核發與原核定補助之差額。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